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蒙氏暨律動教室(BS116)管理辦法

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蒙氏暨律動教室以教學使用為主，課餘時間使用者請至系辦登記借用鑰匙，並確實填寫教室使用記錄單。

二、蒙氏暨律動教室內禁止飲食、嬉鬧、跑跳。

三、進入蒙氏暨律動教室後，應聽從教師之指導，以維護安全。

四、蒙氏暨律動教室使用後，負責人員應檢查冷氣、電燈等是否確實關閉，教室用具是否已確實歸位。

五、使用蒙氏暨律動教室後，應確實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確實做好整潔、打掃工作。

六、蒙氏暨律動教室每學期由教師針對各種設施、設備、器材作詳細之勘查、記錄，維持專業教室的完整性與使用安全。

七、使用蒙氏暨律動教室時，各項器材設備請小心使用，勿隨意破壞，若有物品損壞，請確實填寫教室維修記錄單，以利物品維修。

八、因課程需要借閱教室內教具時，需經任課老師允許器材之借用並填寫教材借用記錄表；用畢迅速歸還，需由點交者簽名方可完成歸還手續，以利管理。

九、蒙氏暨律動教室之所有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如因操作不當，導致設備毀損(包括桌椅、機器零件、軟體、系統等)者，或有惡意破壞、偷竊者，一經查出，除停止使用四星期、和負賠償之責外，將移送學校，並依校規懲處。